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锡通管规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 资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张芝山镇、江海街道，园区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驻区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》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 资助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，激励技术创新，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江苏省《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简称“知识产权 18 条”）、《南通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指导意见》（通知产发〔2019〕8 号）、南通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通市监发〔2020〕159 号）和《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（2023 修订）》（通委发〔2023〕11 号）精神，结合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苏锡通园区”或“园区”）实际，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财政局共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遵照“突出重点、引导激励、配套衔接、授权在先”的总体原则，对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进行资助。

第二章 资助奖励对象和标准

第三条 资助奖励对象

资助奖励对象为在苏锡通园区范围内注册、经营、纳税并纳入苏锡通园区统计，且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及授权地址均在苏锡通园区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或其它组织。

第四条 资助奖励标准

(一) 知识产权创造

1. **发明专利授权资助。**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，给予2000元/件资助。

2. **PCT 专利资助。**对通过授权的 PCT 专利，给予2万元/件资助。同一件专利在不同国家、地区申请授权的按一件计。

3. **知识产权达标企业、知识产权高质量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示范企业奖励。**获评知识产权达标企业，给予2万元奖励；获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VI类企业，给予4万元奖励；获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V类企业，给予6万元奖励；获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IV类企业，给予8万元奖励；获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III类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获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II类企业，给予15万元奖励；获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I类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获评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示范企业；给予25万元奖励。

(评分细则由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)。

(二) 知识产权运用

质押融资补助

对为我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(商标、专利)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，给予实际融资额度的2%风险补助，同一银行对同一企业

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，年度风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实际融资额度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的信贷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保护

“正版正货”承诺示范奖励。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，对专业商品贸易集聚区（专业市场）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（包括大型商场与超市、电子商务企业、药品连锁企业等）开展“正版正货”承诺示范街区、示范企业创建，营造“尊重知识产权、保护知识产权与诚信守法经营”的文化氛围，经认定省级“正版正货”承诺示范街区、示范行业，给予主申报单位 10 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管理

体系认证奖励。对通过 ISO56005 体系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标认证或省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（五）人才培养

1. 鼓励中小学校申报国家、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、示范学校，对认定为国家级试点、示范学校的分别给予 8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，对认定为省级试点、示范学校的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2. 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，取得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，给予 1 万元/人奖励；取得知识产权专业中级、高级技术职称的，分别给予 1 万元/人、3 万元/人奖励。

第三章 知识产权项目

第五条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年度工作重点，积极组织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项目，培育省高价值专利计划、知识产权战推计划项目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知识产权计划立项项目按国家、省资助经费给予 50% 配套。

第四章 经费渠道

第六条 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由市、区财政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别承担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财政局负责组织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工作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提出资助奖励意见，并按规定拨付资金。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财政局加强对资助奖励资金跟踪管理，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做好专项资金政策的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八条 拟申请资助奖励单位或个人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及时、完整、真实提交申报材料；获支持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应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资金，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推进力度，着力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。

第九条 对申报单位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全额收回已拨付资金，取消该单位 3 年财政资助资格，并

依法将其不良记录纳入个人及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以上资助奖励，市、区不重复获得，资助奖励条款未涉及到的将按照《南通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指导意见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止。原《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》（苏锡通管发〔2023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